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光亮院長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人員：徐善德副院長、侯新龍主任、沈榮壽主任、林金樹主任、李安勝主任、吳建平主任、吳希天主任、江彥政主任、郭章信主任、李堂察主任、莊愷瑋委員（請假）、蔡智賢委員、廖宇賡委員（請假）、蔡佺廷委員、林炳宏委員、王文德委員、陳本源委員、蔡文錫委員、洪進雄委員、張文興委員、林瑞進委員、黃健瑞委員、江一蘆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今天中午連開 3 個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利用中午出席本會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評分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室 106 年 6 月 23 日嘉大人字第 1069002711、1069002714 號函辦理如附件 P. 1~P. 2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. 3~P. 4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. 5~P. 6。
- 四、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. 7~P. 9。
- 五、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附表作者順位權數，新增通訊作者 100%，修正附加說明：二、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% 計分；三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超過 1 人時，依人數均分。學術著作一適用評分表如附件 P. 10~P. 12，餘如電子檔。
- 六、修正本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評分表第 1 項：第一級 SCI 或 SSCI 期刊分數乘以 4 倍（10 分×4=40 分）、第二級期刊乘以 3 倍（7 分×3=21 分）、第三級期刊乘以 2 倍（6 分×2=12 分），並皆依附表作者順位權數計分。修正後評分表如附件 P. 13~P. 16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評分表 Ab 評分表第 1 項修正，照案通過。
- 三、本院各類教師升等評分表下附表作者順位權數附加說明：二、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% 計分，超過 1 人時，依人數均分。三、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，依人數均分。修正後通過。
- 四、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2 時 55 分